OCT27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79019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技术官（CTO），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

在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技术培训师、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和企业家，声称是科学、商业和教育领域的多学科专家。他目前担任多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兼CTO，并寻求以CTO身份在位于新泽西州的 继续其在美国的专业领域工作。由于他 I I
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申请人提交了与十项标准中七项有关的证据，包括其获得的奖项、已发表材料、担任法官或评审、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水的证据。见8 C.F.R. § § 204.5(h)(3)(iii)-(vi), (viii)-(ix)。审理主任认定他满足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归类了其杰出能力资格领域，且该错误归类导致错误地认定他仅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一项标准。他进一步主张他满足原先主张的其余六项标准，并提交了支持该主张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供了一封支持性说明信，其中描述了他的就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并宽泛地声称他在科学、商业和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表格I-140）第6部分中，申请人将其职位名称列为“ 首席技术官（CTO） ”，并将其职位描述为“ 处理公司的行政和技术决策并任命高管 ”。申请人强调了他的多学科经验，并指出其专业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网络应用开发、嵌入式系统、机器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申请人还表达了其继续在美国担任CTO的意图，并且，虽然所请求的类别不要求工作邀请，但提交了一封来自l I

总裁的信函，确认该公司向申请人提供在新泽西州办公室担任CTO职位的工作邀请。

申请人讨论了他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宽泛地声称有资格成为科学、商业和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然而，他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均未具体指明其杰出能力领域。尽管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但他并未寻求澄清申请人的杰出能力领域。相反，审理主任在RFE中认定申请人的从事领域为电气工程和材料科学，并要求提供支持申请人在该领域杰出能力的证据。1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其从事领域和工作意图的结论不正确，并请求审理主任根据其初始支持文件中概述的主张评估其作为CTO的资格。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承认他确实拥有电气工程和材料科学方面的专业知识，2 但他重申其从事领域实际上是多学科的，并请求审理主任按照原先主张评估其作为多学科领域CTO的资格。3

在驳回上诉时，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 1998)，认定申请人在回应RFE时关于其从事领域性质的主张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并指出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专业领域为电气工程和材料科学，并评估了申请人与其在该特定领域杰出能力相关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专业知识和从事领域的认定，并坚持其回应RFE时未对申请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其在科学、商业和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以及其继续在美国担任CTO的意图，在表格I-140及其初始支持文件中均已明确表述。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无视其在回应RFE时的异议，单方面认定其从事领域为电气工程和材料科学，是错误的。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时声称作为科学、商业和教育领域的多学科专家具有杰出能力。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回应RFE时对此类主张的表述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是错误的。在此，审理主任未准确识别或解释

1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称，“ 申请人打算作为电子设备的电气工程师和材料科学专家工作。 ”
2 在审查申请人的支持信时，他在第5页称“ 我被认为是电子设备电气工程和材料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 ”

3 在其RFE回应中，申请人称，“ 我真诚地请求移民官不要将‘ 电子设备的电气工程师和材料科学专家 ’视为我唯一的专业领域和预期工作领域，因为我还是一名技术教育者、CEO、CTO、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和企业家。 ”

未按8 C.F.R. § 103.3(a)(l)(i)的要求指出证据中的缺陷，4 而是认定申请人的专业领域仅限于电气工程和材料科学，尽管申请人提出了相反异议和主张。

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寻求关于申请人特殊能力领域的进一步信息和澄清，因为在申请人传达对其特殊能力领域的有意义理解之前，审理主任无法在Kazarian两步分析法框架内着手评估申请人的资格。审理主任可签发RFE，要求提供针对这一关键要素的补充证据。一旦申请人就特殊能力及其专业领域提供了必要的澄清，审理主任应随后分析支持性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如满足，则应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See also Matter of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